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控股股东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截至目前，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 47,158,82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8%。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使阳光新能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泰禾智能的股份比例与许大红先生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的差额达到 10%以上，阳光新能源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规合法途径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含）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无法预判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当前持股数量	47,158,826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5.78%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使阳光新能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泰禾智能的股份比例与许大红先生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的差额达到 10%以上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规合法途径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含）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含）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阳光新能源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